

北京证券交易所文件

北证发〔2022〕25号

关于终止对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审核的决定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于2020年11月3日受理了你公司提交的公开发行相关申请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了审核。

2022年6月12日，西部证券向本所提交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撤回北交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请示》。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第五十三条的有关规定，本所决定终止你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审核。



报送：中国证监会公众公司部。

抄送：湖南证监局，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公司领导，总法律顾问。

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部，上市审核中心质量控制部，挂牌公司管理二部，上市公司管理部，存档。

北京证券交易所办公室

2022年6月13日印发

打字：马德明

校对：王赫

共印1份